# 最新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别墅区装修工程合...*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

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修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项工程预计费用元人民币。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注明所需要材料的数量。

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要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的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

2、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方供应的装修材料出门，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承包内容、施工工艺、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

布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钱的%，水电完工后支付%，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乙方承包内容：

1)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

3)水电施工的穿墙、打孔、切割

4)开关面板安装

5)小五金、马桶、的安装

6)后期灯具的安装

工程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总价结算：元/平米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提交合同签订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向人民法院诉讼，所花费的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都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1.其它约定：

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2、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和产品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有效期至\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电工程保修年，超过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签订地：龙马潭区王氏大酒店

特别条款：双方明确知晓本合同为承揽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以及乙方人员的工资、人身伤害赔偿、财物受损赔偿等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公司)：\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入股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互助的原则，签定本入股合同。甲乙双方均得按以下条款执行双方职责，履行此约：\_\_\_\_\_\_\_\_\_\_\_\_\_\_\_\_\_

一、入股时间：\_\_\_\_\_\_\_\_\_\_\_\_\_\_\_\_\_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

二、入股金额：\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出资共计人民币元，计股。

三、入股金资产计算：\_\_\_\_\_\_\_\_\_\_\_\_\_\_\_\_\_按人民币元为总资产(以签约当日核算计)，共计100股(此为原始股)。甲方占股，乙方占股。

四、分红：\_\_\_\_\_\_\_\_\_\_\_\_\_\_\_\_\_①每月日为分红日，同时召开股东会议。

②红利按每月纯利润之金额分配。

五、退股、中途退股。

a、合同到1/3时;按当时入股金额之1/3退还，已分红利亦按1/3计算。

b、合同到2/3时;按当时入股金额之2/3退还，已分红利亦按2/3计算。

c、合同到期时;按退股当时(日)之前12个月之平均纯利润乘以18个月，作为总资产计算标准，再按股数退还。

六、纯利润：\_\_\_\_\_\_\_\_\_\_\_\_\_\_\_\_\_每月营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摊费(以3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

七、其他：\_\_\_\_\_\_\_\_\_\_\_\_\_\_\_\_\_①乙方在与甲方合同期内，不得与任何人在区域内做同类产品营利性投资。

②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若未续约，则在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不得在当地开设同类产品经营公司。

③合同到期日前半年，甲、乙双方必须决定是否继续合作事宜，惟乙方保有决定权，若乙方决定继续合作，甲方不得拒绝。

④每月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签字后，分红。

八、以上合同若有修正，按甲、乙双方同意后更正之。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_\_\_\_\_\_\_\_\_\_\_

5、工期：\_\_\_\_\_\_\_\_\_\_\_

1)工程施工工期为\_\_\_\_\_\_\_\_\_\_\_

2)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按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工期每延期\_\_\_\_\_\_\_\_\_\_\_天按\_\_\_\_\_\_\_\_\_\_\_元处罚。如遇不可抗力，乙方须及时报告甲方现场代表，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方能顺延工期。工期予以顺延后，工程价款不予增加。

3)工程完工后，甲方审批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如一次验收即通过质监验收，以甲方认可的申报竣工验收日为本工程竣工日期。如一次验收未通过，则以最终质监部门验收日为竣工日。

第二条：产品及材料要求

1、满足\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1)防盗门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要求，五金配件齐全，并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

2)防腐材料、填缝材料、密封材料、水泥、砂、连接板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3)防盗门码放前，要将存放处清理平整，垫好支撑物。如果门有编号，要根据编号码放好;码放时面板叠放高度不得超过\_\_\_\_\_\_\_\_\_\_\_;门框重叠平放高度不得超过\_\_\_\_\_\_\_\_\_\_;要有防晒、防风及防雨措施。

3、金属厚度：\_\_\_\_\_\_\_\_\_\_\_门框：\_\_\_\_\_\_\_\_\_\_\_内门板：\_\_\_\_\_\_\_\_\_\_\_镀锌板：\_\_\_\_\_\_\_\_\_\_\_。

4、内填充物：高级航空铝箔

5、防盗筋：按国家要求标准

6、锁具：符合国家防盗要求

7、配件：配件必须齐全

8、铰链：可调铰链、每单扇门必须配四片铰链承重，安全可靠、调整方便

9、质量必须经甲方检验合格，才能安装。乙方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资质证、营业执照、检测报告书等质量合格证书，并提供维修卡，以便备查。前述证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三、工程量、单价及总价款

1、单价包括运输保管费、上下车劳务费、维修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及厂家对用户的承诺、售前售后保修等费用。

2、工程量以具体实际安装的工程量为准。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当所有安装材料到达甲方施工地后，定金自动转为货款，甲方付到总工程款\_\_\_\_\_\_\_\_\_\_\_%;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_\_\_\_\_\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

五、安装质量及质量保证期要求

1、安装质量要求：

1)主控项目

①防盗门的质量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防盗门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③防盗门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④防盗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

2)一般项目

①安装必须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框与墙体连接所用膨胀螺栓与留孔相符。

②门框与墙体间缝隙应嵌填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③门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无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

注：安装完毕，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所有安装工程经甲、乙、监理三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三方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当场将所有钥匙交付给甲方。

2、质量保证期、保修：乙方对所订购的各类门保修期一年，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算，若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所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安装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项目进度进行安装。

有权接受乙方交付的\'所有防盗门钥匙并自行保管。

提供堆放场地和协调施工现场工作。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2、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在材料到达工地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9项的约定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的补充说明。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积极做好安全施工工作，从进场安装至安装完毕，因安装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配合甲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进行安装施工，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

承担安装所发生的运输、上下车劳务费等相费用。

因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照工程验收规定要求负责竣工验收等有关资料的编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并入土建方工程资料。

保证提供的防盗门质量，实行三包政策。

在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_\_\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做好维修工作。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应积极遵守并履行，如一方违约将赔偿另一方合同总价款项。

八、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互谅互助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如有需要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4、工程面积：

5、工程期限：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本工程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

第二条、工程项目价款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工程图纸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第四条、材料供应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经甲方按预算材料及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验收，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对与甲方认可的材料，乙方使用后，如甲方提出更换或提高标准，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增加的施工工费及材料费。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按项目报价执行。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_次，按下面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1)工地开工前付\_\_\_\_\_元。

(2)工程进行一半时付\_\_\_\_\_元。

(3)工程结束付\_\_\_\_\_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六条、工程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范本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在1、条件下，本工程合同范本施工期约定为\_\_\_\_\_\_工作日。

3、本工程合同范本约定施工期以收到第一期工程款当天起计算\_\_\_\_\_工作日。

4、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特殊施工做法及质量标准、设计变更和\_\_\_\_\_\_省地方标准《\_\_\_\_\_\_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部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乙方工程部电话：\_\_\_\_\_\_\_\_\_\_\_\_\_\_\_\_。

7、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材料进场的验收、各个节点完工的验收，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若不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确认，且甲方认可该验收结果。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且未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8、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含试水记录)和第三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甲方对室内空气质量有异议时，可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予以认证并自负费用;若检测不达标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负责治理工作及承担治理费。(由于甲供材料、配饰等原因引起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提交水电隐蔽工程图。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竣工合格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或更换钥匙视同验收合格;甲方确需提前入住的，由双方以其他事项书面约定。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且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甲方可先行入住。

第八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九条、维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2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范本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范本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范本签约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全面充分磋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接专卖店\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按质按量顺利进行，本着信任、协作、配合、守约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遵循。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期限：

本工程正式施工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为\_\_\_\_\_天。如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5、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第二条?工程价款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施工图纸

1、图纸、提供的套数：壹套；

2、保密要求：图纸和预算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仅供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的房屋装修使用，甲方不得提供用于其它房屋装修使用。

第四条?材料的提供

1、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数量为计划数量，在时间数量与计划数不一致时，以实际

数量为准；

2、属甲方供应的材料由甲方对所供应的材料质量承担责任，由于甲方供应的材料质量

应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的，其损失有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但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部正式采购的除外；

3、甲方应按约定的供应时间供应材料，如发生延期，工期顺延；

4、甲方供应的材料送达工地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代表进行数量确认，并办理交接手续；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运进工程现场使用前必须由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施工，因为甲方未签字确认耽搁工期正常顺延?；

6、甲方接到乙方材料验收通知时应及时进行验收?；

7、乙方提供工程材料若出现市场断、缺货时乙方可采用相等材质、价格、的材料。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及结算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预算价款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进场前\_\_\_\_\_日内，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第二次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第六条?工期的延误

1、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3）甲方自作项目影响乙方施工的；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给乙方中期、尾款、增项款的；

（6）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原因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

告后3日内应与确认、答复、延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检查与返工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因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如因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材料更换的，甲方除应承担设计变更和材料更

换的费用外，如该项目已施工的甲方应承担已做工程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工程质量是因甲方自购材料的原因造成不合格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

方要求更换和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隐蔽工程和分项验收

（1）工程具备履盖、掩盖条件时，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再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整改后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验收或参加验收后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的，可视为甲方以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被隐蔽项目的下道工程继续施工；

3、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48小时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身原因不能按期

验收的，应通知乙方延期验收，但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2）甲方不参加验收的，由乙方自行组织乙方的质检部门验收，其验收结果视为甲

方认可；

（3）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入住的，视为验收合格；

（4）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进行重新进行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进行履盖和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予与顺延；

（5）甲、乙双方对质量产生争议的，双方约定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第八条?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维修约定

1、本工程交工后，乙方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个工作日。

2、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的行为均

视为违约。

2、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但累

计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3、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但累

计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4、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

约金。

5、因乙方的工程施工原因违反物业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甲方不能全额退还押金、保证

金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部分。

6、合同仅作为双方工程约束合同，由甲方用作他用，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应间接或直

接责任。

7、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1、向\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_\_\_\_\_\_\_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1

2

3

4

5

6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_\_\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金额单位：\_\_\_\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六**

发包方(签章) (以下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签章) (以下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工程，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室内/室外装饰工程;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

施工工期： 本工程暂定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总工期为日历 天;另质保期限为 个月，从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施工图纸等

2.1 甲方进行设计，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施工说明。

第三条：工程变更和终止

3.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期。

3.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1)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乙双方必须进行书面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否则该变更单无效。(2)甲方变更设计或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则由甲方支付。(3) 乙方私自进行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自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另行赔偿。(4)《工程项目变更单》签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组成部分。

3.3 合同终止(1)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出现，双方都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并进行结算后双方签署结算单，本合同终止;(2)甲、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3)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相对方根据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4)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5)本合同依法解除。

第四条：工期延误

4.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另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负责解决施工用电、水、道路畅通及消防等法定相关手续。

5.2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装修款。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整改意见。

5.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5.5 乙方应依照双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所列品牌、材料购买装修材料，如确需变更、增加品牌、材料等与报价单不符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材料费用;

5.6 乙方应规范、安全施工，保质保量。如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的协助、配合工作不免除或减轻任何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如第三人依法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

5.7 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要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

5.8 乙方在完成房屋装修，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安保工作，并清理好场地;

5.9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现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合理时限内免费完成修理或返工。

第六条：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实际验收进度进行结算。具体为：乙方完成每阶段装修施工任务后，提交该阶段装修施工报告给甲方确认。

6.2 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工程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所需费用，双方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视为工程款总额补充，费用由双方另计，不在总承包价范围内;

6.3 工程款支付方式(1)合同签定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进行至50%时，甲方依照6.1条款完成书面无异议确认之后的10 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0%作为工程进度款;(3)工程施工进行至80%时，甲方依照6.1条款完成书面无异议确认之后的10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18%;(4)剩余工程总造价的2%做为质保金，待12个月的质量保修期经过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支付。(5)甲、乙方在此约定，乙方的接收工程装修款开户行：\_\_\_\_，账户：\_\_\_\_，账号：\_\_\_\_，如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工程验收和工程保修

7.1 工程骏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乙方应自接到通后2天内组织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填写工程验收单，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应以施工图

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如2天内甲方不组织验收且不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则视为验收通过。

7.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乙方承诺在施工范围内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7.3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合同保修范围(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2)自然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如雷击、台风、地震、电力负荷超标)

7.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由于乙方产品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且必须在合理时限内完成;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坏，维修所需费用则由责任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项下所装修房屋被鉴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不按图纸施工，偷换材料、拒绝整改意见等造成装修质量下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装修总额每日罚付3%;如还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另行赔偿;

8.3如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中使守约方受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的，由该方单独承担法律责任，与其他方无关。

8.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第4.4、5.5以及5.9款的，按工程总造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8.5 因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或使得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各方对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合同装修的房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两方协商后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4 本合同的附件(经甲方书面确定后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工程报价单及阶段装修施工报告)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七**

鉴于乙方承包装修之甲方装修工程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合同项目内(以\_\_\_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_\_\_年\_\_\_月\_\_\_日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天灾、原土建质量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1)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cm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的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2)护墙板的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年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3)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予\_\_\_年\_\_\_月份前进行整修。

4)壁纸卷边，乙方应于\_\_\_年\_\_\_月份前进行整修。

5)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年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6)前述各项问题的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7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元;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_\_\_年\_\_\_月份乙方将第3条所述问题整修结束后，若甲方感到满意，可以结算)。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盖章：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八**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造价：￥\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4、工程期限\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月\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后生效。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材料。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前，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暖气及燃气管线等，否则应承揽相应责任；

3、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提，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验收表标准

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_\_\_\_标准验收：

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财务支付工程款：

（2）支付次数支付时间付款比例支付金额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第二次隐蔽工程验收后3日内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4日内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2日内，乙方应在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未有异议，双方应在工程结算单上签，甲方并同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甲方应将工程款直接交乙方财务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穨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若因甲方将工程款直接交给乙方施工人员而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工程地在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凡在本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九**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

发包人：

地址：

负责人：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

第二条合同工期 ：

1、工期概况

开工日期：\_\_\_ \_\_

竣工日期：\_\_\_ \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按发包人现场工程进度计划)

2、延期开工：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7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7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暂停施工(停工)：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向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4、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7日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4)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不可抗力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出现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对于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的规定;

6.2 本工程应符合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施工文件及验收质量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

7、本合同价款为： 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圆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造价进行控制。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9、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发包人权利义务

10.1发包人权利

10.1.1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有权监督承包人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0.1.3有权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10.1.4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2发包人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协调承包方同第三方的关系。

(4)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承包人权利

11.1.1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发包人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发包人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11.2.2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如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2.3 安全施工

11.2.3.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此项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3.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11.2.3.3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发包人，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包人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3.4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发包人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3.5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发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2.4 对已进场的材料设备负照管责任。对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后移交。

11.2.5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2.6 自备管道、线缆，自行配备、安装配电箱、水表电表等，向水电源管理单位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1.2.7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组卷，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1.2.8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11.2.9工程所需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1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措施，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质量与检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按比例承担。

14、检查和返工

14.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4.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15.1本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不再调整。

15.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计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圆整

15.3、进度款支付：

分公司需在此填写进度款支付方式……，剩余10%款项发包人扣除作为该工程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15.4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时，承包人负责清点，履行交接手续后，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管不力或施工浪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始终有权对合同内的材料及设备自行采购。

1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清点验收。

17.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九条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书面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8.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确认书。

19、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20、隐蔽工程的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

2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1.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1.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1.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1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1.6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14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3套，此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

22、竣工结算

22.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2.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3、质量保修

23.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3.2工程结算款的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工程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23.3 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24小时内进场维修，不能及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3.4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年。

第十一条违约和争议

24、违约

24.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时，每迟延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4.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或竣工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竣工的，按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承包人在出现其它违约情况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26、合同的解除

26.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6.2 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6.5一方依据26.2、26.3、26.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的约定处理。

26.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的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6.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7、合同的终止

2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2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9、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30、承包人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工程，交发包人使用。

附件：

(1)合同装修预算

(2)施工项目方案

(3)相关费用表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代表盖字： 授权代表盖字：

x年xx月xx日 x年xx月xx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合同定金及承包范围乙方已向甲方交付10万元合同定金，甲方在本定金的约束下自动将本公司基地围墙(5000亩土地周边)、钢网架厂房及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自动发包给乙方。

三：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四：工程量核算及计价 :甲方将工程发包给乙方，乙方依据20--年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向甲方收取承包费用，乙方各分项工程竣工后即时申请甲方验收以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五：工期 乙方承包该工程，自\_\_\_\_\_\_\_\_开始，到\_\_\_\_\_\_\_结束，共计\_\_\_\_\_个有效工作日。

六：材料： 本工程属包工包料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采购承包合同以内的材料，认真把好质量关，并就必要材料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七：质量 乙方严格按图施工，严格遵守我国行业内质量管理标准(或条例)，同时严格按既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刻接受甲方的技术性指导意见。

八：工期 乙方进场开工后，积极做好总体施工部署及相应工种的协调、交叉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 (电话)负责该工程隐蔽及增量部分的签证工作,同时监督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若甲方发现乙方技工人员明显不足难以保证进度，甲方有权采取警告措施，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原因延误工期或使甲方的预期开业计划受到阻碍并产生额外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与文明施工

本工程虽属室内作业，但仍不能忽视安全。乙方须积极搭设必要的安全设施，除局部高架作业外，乙方工作人员尤以谨慎“电老虎”为最。乙方全体工作人员须自行购买安全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现场人员须正确佩戴头盔，凌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禁止酒后上岗，禁止空中抛物，禁止违规操作。严禁非电工人员未经协调私拉乱接电线。施工现场，乙方工作人员若淡化安全意识，不听训诫，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行为人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施工期间，乙方须自行在危险施工段设立警示标志，酌情清除本作业面的建筑垃圾，不随地大小便，创造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

十：双方责任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源和电源，并协调好“地方与邻里”关系以促进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自己专业的技术员和技术骨干，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和技术交底，严格按图纸和“方案”施工，乙方至始至终均维护施工环境直至退场时积极清理建筑垃圾。

十一：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约定工程量后，及时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甲方在不超过七日内组织对乙方所完成工程量验收，验收签证后，甲方向乙方付清质保金以外的工程余款。

十二：付款 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50%作为预付款，20天后追加至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工程款。

十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商定的发、承包范围和开工时间均受以上合同定金的束缚。若以上项目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工，甲方除了按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退赔合同定金外还须承担自己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提前一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若不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开工时间进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乙方无权向甲方退回合同定金。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有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20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xx年 10月19日，竣工日期20xx年 11月16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零元，由发包方支付。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4.1 开工前三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 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陕西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 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总合同款的80%预付款，即￥ 68000 元，工程验收后付15%工程款,即￥12750元。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5%工程款即￥4250元。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陕西省装饰协会或西安市高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14.2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点00分至12:00点00分;下午14点点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物业押金及其其它有甲方承担，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2.签完合同后收到款项后先定制工位，一星期后开始施工，工期从进入现场算起。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晚上施工的条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甲方)：

电话：

承包方(乙方)：

电话：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和内容：室内装饰

4、工程总价：￥ 元(大写：)

5、承包方式：

二、工程期限

l、本工程按工期定额和有关规定，施工工期 天(日历天数)， 月 日开工。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1)未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路而影响施工。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施工准备

1、甲方责任：

1.2、提供施工场地、水、电、路等基本施工条件。

1.3、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以及其他事宜。

2、乙方责任：

2.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四、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监督。

五、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依据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验收。

六、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定后，甲方付给乙方￥元预付款。

2、工程进行到总工程量的50%后，甲方付给乙方￥元工程款。

3、工程进行到总工程量的70%后，甲方付给乙方￥元工程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元工程款。

5、余款￥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满意的地方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后果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责任：

2.1、工程逾期交工，每日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2、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2.3、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返修。

2.4、在施工期间承包方(乙方)负责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纠纷解决办法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可交由当地经济合同仲裁机构解决或当地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款结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既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日期：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等级： \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联合监制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地区住宅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 \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

联系(通信)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①\_\_\_\_\_\_\_\_\_\_\_\_\_\_\_②\_\_\_\_\_\_\_\_\_\_\_\_\_\_\_手机： \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总部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_\_\_\_

法人营业执照号： \_\_\_\_\_\_\_\_\_\_\_\_\_\_\_资质证书号： \_\_\_\_\_\_\_\_\_\_\_\_\_\_\_

分公司(分部)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 \_\_\_\_\_\_\_\_\_\_\_\_\_\_\_职务： \_\_\_\_\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或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_\_\_\_

依照《民法典》、建设部《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装工程施工特点，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建筑面积： \_\_\_\_\_\_\_\_\_\_\_\_\_\_\_.

3、 户型： \_\_\_\_\_室\_\_\_\_厅\_\_\_\_卫，为平层，或错层，或复式，或别墅。(为确定的内容，以√或×表示，下同。)

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承包：

①乙方包工、包辅助施工材料、包全部或部分主材(以“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主材清单”为准)。

②乙方包工、包辅助施工材料，甲方提供主材(见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③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施工内容：(附施工说明、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6、 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7、 合同付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竣工后据实复核结算;合同款包干。

8、 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预付30%工程款\_\_\_\_\_元;水电等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40%工程款\_\_\_\_\_元;家私、天花、厨卫等中间工程验收后支付25%工程款\_\_\_\_\_元和追加工程款\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5%的尾款\_\_\_\_\_元。

9、 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和工程款时，应认真核对乙方收款印鉴，取得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 收据或发票，除此以外的凭证，乙方不认可。

二、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予以减免)。

三、 甲方工作

1、 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2、 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出交的工程报价单，并分别鉴字认可。

3、 开工前尾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家内家具、陈设，和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尾原则。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5、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 及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7、 组织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四、 乙方工作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法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装修工程。

2、 若由乙方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3、 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结构、暖通及燃气设施，如确需拆改须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确保装修质量，尤其是水、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严防渗漏堵塞。装修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造成的 质量问题，负责返工返修，费用自负。

5、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与四邻的关系。

6、 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7、 组织好工程质量的自检和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共同进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

五、 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乙双方共同委托\_\_\_\_\_\_\_\_\_\_\_\_\_\_\_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付监理费\_\_\_\_\_%，乙方支付\_\_\_\_\_%;甲方单独与监理公司订立家装工程监理合同，由甲方支付监理费。

六、工期

1、 乙方应按合同期限完成整个工程，不得无故拖延工期，除甲方变更设计方案和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4小时以上等原因外，工期每拖延一天，由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且每停工一天，由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补偿乙方误工费。

3、 若甲方增加工程内容，按新增加工程量顺延工期。

七、材料供应

1、 本工程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如因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三无”产品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凡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单价、产地及质量标准须经甲方检验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附装修工程变更单);

2、 无敌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 ，工期相应顺延。

3、 若甲方中途要求变更设计，影响到乙方已购回的材料、已定制的成品、半成品的施工，且无法调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1、 工程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内容为依据，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为质量评定的 最低标准;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为室内环境达标标准。

2、 在水、电等隐蔽工程完工后，甲乙方应共同进行中间工程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参加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及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4、 在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过程种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确认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和工期;在竣工验收中确认的 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但不再承担工期。

5、 未办理验收交付手续，甲方使用房屋视为质量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对所施工项目进行保修，并出据《保修单》，保修期未年。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决定拆改房屋结构和煤气表管，采暖、给 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煤气表管，采暖、给 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再施工过程中，甲方未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要求工人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若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法规、环保规定和双方其他约定，对乙方自身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和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擅自停止履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设计费按\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支付)。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武汉建筑装饰学会家装委员会申请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第\_\_\_\_\_种方式解决：①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合同生效。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附件1：补充协议;

②附件2：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说明;

③附件3：工程报价单;

④附件4：设计(施工)变更单;

⑤附件5：验收单(含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

⑥附件6：材料清单(含甲方供料和乙方供料);

⑦附件7：工程结算单;

⑧附件8：工程保修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五**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形式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_\_\_\_\_\_\_\_元押金，\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六**

甲方：a公司

乙方：北京市装潢公司

鉴于乙方承包装修之甲方某公寓号房屋工程已于 年 月 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项目(以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 年 月 日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3.1 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cm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的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3.2 护墙板的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3.3 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3.4 壁纸卷边，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3.5 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3.6 前述各项问题的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7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 元;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 年 月份乙方将第3条所述问题整修结束后，若甲方感到满意，可以结算)。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住 所：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 话：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1 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 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 (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 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卖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承 包 人(盖章)：                 发包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九**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整体提高,大家对于装修工程的要求除了功能外,又强调了艺术性和美感。那么签订装修工程合同书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1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畴 工程概况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30天(日历天)

三、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金额(大写)工程预算：叁万贰千伍佰叁拾叁元陆角(人民币) 元

五、 甲方义务：指派装修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 甲方基础建设设部工合同价款(以投标预算报价单固定单价为基准，工程量以最终实际工程量 程项目科科长

六、乙方义务

1.本工程必须由中标方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包任何损失和责任。乙方无条件推出现场并处以壹万元的违约金罚款。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3.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文明施工，负责清理并运走拆迁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4.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由乙方负责整改、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装修工程的主材选用必须经甲方确认并留用样品后方可使用

七、工程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条款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装修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标，若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收取违约金1000元天，延迟十天以上的违约金按天计收。甲方须按照工程进度和本合同付款之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若违约乙方可按照延迟付款时间相应核销工期时间。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持三份，合同附件(招标书、运算报价单)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2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主材、辅材。

第二条 施工图纸

1、 效果图、施工图由承包人自行设计并通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双方认可。

3、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2、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4、 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 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费用。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效果图设计人员到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办理工程施工人员的出入证。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可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不文明施工造成的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超过工期不能按时竣工，承包方需承担，并赔偿发包方不能按时开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乙方无关的

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第三方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型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 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提供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参照《住宅装饰施工质量验收客户手册》。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

第四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收到通知后1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工程验收：工程项目按合格标准验收，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同期的确认，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同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_\_\_\_\_\_\_\_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或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它保修或免保修情况：保修\_\_\_\_\_\_\_\_年，终身维护。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条款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次数为3次，即：开工十天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款的50

第二次支付为合同总款的30后七天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0%，支付约： 元。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为固定价格进行结算，本工程总价款为 。

3、特别费用的约定事项：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负责。

(2)所有墙地砖、贴脚线、家具、窗帘、主灯、软装饰，水电材料及工时费，所有卫生间洁具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按双方签暑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或变更新的工程项目，涉及费用项目由甲方在支付中期款时一并付给乙方。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3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确定由乙方担任本合同项目的施工任务，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_\_\_\_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墙体刮大白、门口维修

2、工程地点：

3、施工面积：

4、工程施工安装内容以双方签认的工程报价单中项目为准;施工费用以双方签认的工程报价单中的总价包干为依据，按包干价结算;增减项目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签认后生效，增减计施工、安装项目。

5、双方商定本工程 20 个工作日，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全部施工及安装项目。即自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工期以施工人员进场的

第二天计)。

第二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全部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物品、陈设等应采取保护和安放措施，若因甲方不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放措施而造成物品、陈设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

3、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申请、审批等手续，并缴纳建设部门所收的一切费用。

4、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5、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需甲方采购的材料。

第三条：乙方工作

1、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负责。

3、严格按照双方签认的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二、承包范围：

乙方以全包的形式对此工程进行承包，具体包括(详细情况见预算书)：

1、水电施工：水路及电路改造;

2、泥工施工：砌墙、粉墙，贴瓷砖;

3、木工施工：房间及卫生间吊顶，部分隔墙;

4、油漆施工：墙面的粉刷、墙漆施工。

第四条：质量要求

1、工程中所有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达到国家装饰材料的质量合格标准。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其它。

第五条：材料供应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造价及付款方式

甲方以总价格 (元)发包给乙方，乙方在进场施工前，甲方必须先付总价的50%给乙方，金额为： (元);等乙方水电施工完毕，甲方再付总价的30%给乙方，金额为：(元);等乙方泥工施工完毕，甲方再付总造价的15%给乙方， 金额为 (元);其余的5%，金额为 (元);等乙方全部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的三天内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耽误工期的，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天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完工期限按甲方耽误的天数顺延。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调解、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纠纷所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全权负责。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6、如在总工期内未完成施工项目的所有内容，再不影响甲方其他方面的施工情况下，可以适当顺延工期。

第八条：工程验收

1、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两天内前来验收，甲方逾期不予验收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果双方同意，可以另定日期进行验收。但完工期限按甲方耽误的天数顺延，因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事项

1、甲方

(1)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建设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各部门打招呼，处理各种社会关系。

(2)如有社会上的不良分子或部门故意捣蛋、刁难或阻挡乙方施工的，甲方全权负责处理并协调关系。如因此种情况而影响施工工期的，不计施工总工期，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发生，必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工程总价款(材料款除外)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